#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2026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已经开始的旅游活动由于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或者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被迫终止的，实际发生的返程费用，以及被保险人需要退回旅游者旅游费用的，但被保险人为组织、接待旅游者已经发生的，无法向旅游者收取，也无法从履行辅助人处退回的有关食宿、交通等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退房等手续费用的损失，**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或应当从机场或其他有关各方取得的赔偿金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恶劣天气、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 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国际间外交、政治原因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履行辅助人的客观原因；

（二）因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三）因被保险人管理不善等可归责于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的旅行取消，包括但不限于拒签、出境受阻等。

**第三条** 因上述附加险保险责任导致发生符合约定的法律费用赔偿标准的各项支出，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被保险人已经根据其与相关方的约定获得补偿的损失。**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交通费用是指：旅行取消后，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因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实际发生的交通票费用。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食宿费用包括旅行取消后的食宿费用、已经预定但未能入住的食宿费用等。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费用标准采用经济性标准，经济性标准是指赔偿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费用标准，但返程费用的赔偿标准仅限于原购买的同等机票舱位、车票席别或船票座位。

**第六条** 因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一）、（二）款导致的，**本附加险实际发生返程费用免赔率为50%，**其他费用无免赔。

**对于由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第（三）款导致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实际发生返程费用及其他费用实行逐次递增的免赔率。对同一被保险人（含其分社、服务网点）第一次、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扣除免赔率；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15%的免赔率；第四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30%的免赔率；第五次及以后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扣除50%进行赔偿。保险人扣除免赔率后，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一）与旅游者签署的退团款协议；

（二）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与实际旅行行程、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出险索赔通知书、出险事故经过（导游书写，三名以上游客签名并加盖旅行社公章）；

（四）旅行取消证明或其它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费用损失清单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已交的旅行费用发票或收据，该次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有关机构（如旅行社、酒店）出具的没有出发、使用或入住的证明，预付费用以及订金退款金额确认书；

（六）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

**释义**

**第九条** 橙色及以上预警：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外交部的有关评估，发布的提示信息中，含有“暂勿”、“尽量避免”、“暂缓”、“暂缓行程”等语句的，均视为橙色及以上预警。

**第十条** 出境受阻：本保险所指“出境受阻”包括：（一）中国内地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或由中国内地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被拒绝出境；（二）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中国内地，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入中国内地被拒绝入境；（三）除中国内地以外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前往除中国内地以外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被拒绝出入境。